

以下第IB-1至IB-[27]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WOODPECKER INTERNATIONAL INC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B-[3]至IB-[27]頁的Woodpecker International INC(「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申請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而編製。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其他用途。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35,161	440,022
服務及銷售成本		(111,673)	(80,600)
毛利		623,488	359,422
其他收入	5	7,842	4,6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213	(3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4)	(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7,891)	(214,999)
行政開支		(121,414)	(86,960)
研發開支		(31,218)	(21,6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9	(40,394)	(31,556)
[編纂]開支		(5,473)	—
財務成本		(378)	(326)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5	—
除稅前利潤		118,796	8,132
所得稅開支	7	(16,359)	(1,57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	102,437	6,557

附錄 —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3年	於2022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773	4,570
使用權資產	11	17,041	10,840
無形資產		114	1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4	49
遞延稅項資產	12	11,399	10,6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	646	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801	4,820
		<u>39,908</u>	<u>31,9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4,604	19,728
貿易應收款項		1,304	1,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2,943	88,440
預繳所得稅		989	3,332
預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3	3,371	2,3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1,838	1,8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	374,374	312,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72,104	97,509
		<u>731,527</u>	<u>527,72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7,649	16,868
其他應付款項	18	175,982	120,280
租賃負債		6,156	5,5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10	10
應付所得稅		5,557	562
合約負債		4,151	1,735
		<u>209,505</u>	<u>144,959</u>
流動資產淨值		<u>522,022</u>	<u>382,7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1,930</u>	<u>414,687</u>

附錄 —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2023年	於2022年
	附註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163	132
租賃負債.....		9,050	4,659
銀行借款.....		—	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9	303,821	263,427
		<u>313,034</u>	<u>268,228</u>
資產淨值.....		<u>248,896</u>	<u>146,459</u>
權益			
實繳資本.....		31,430	31,430
儲備.....		217,466	115,029
權益總額.....		<u>248,896</u>	<u>146,459</u>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u>實繳資本</u>	<u>合併儲備</u>	<u>法定儲備</u>	<u>保留溢利</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31,430	4	8,802	106,223	146,45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437	102,437
提取法定儲備.....	-	-	18,971	(18,971)	-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1,430	4	27,773	189,689	248,896
於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	31,430	4	6,220	102,601	140,25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557	6,557
提取法定儲備.....	-	-	2,057	(2,057)	-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1,430	4	8,277	107,101	146,812

附註：

- i. 實繳資本指重慶啄木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啄木鳥」)於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前各日期的實繳資本金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有關資金須至少維持在註冊資本的25%。

附錄 —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18,796	8,1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78	326
利息收入.....	(1,152)	(780)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9	1,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41	4,167
無形資產攤銷.....	27	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4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7	7
終止租賃之(收益)虧損.....	(16)	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7,649)	(1,1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40,394	31,5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7,324	43,509
存貨增加.....	(4,876)	(3,6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1	(1,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594)	(61,144)
預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014)	1,89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38	74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781	4,05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362	22,988
合約負債增加.....	2,416	1,387
經營所得現金.....	145,718	8,574
已付所得稅.....	(9,712)	(1,004)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120	7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126	8,323

附錄 —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00)	(68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46,287	654,6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0)	(1,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	7
支付租賃按金	(133)	(157)
收取租賃按金	92	5
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5,583)</u>	<u>(27,519)</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0)	(98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4)
償還租賃負債	(6,394)	(5,384)
遞延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54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948)</u>	<u>(6,3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595	(25,5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09	143,6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104</u>	<u>118,118</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丹竹路2號8幢。

[於2020年11月19日，一致行動人士（即王國偉先生及王玉華女士，統稱為「境內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境內AIC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境內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重慶啄木鳥的股份權益，就一致行動，於重慶啄木鳥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表決前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及(ii)倘境內一致行動人士未能就相關事宜達成共識，則王玉華女士應以王國偉先生的指示行事。

於集團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2）完成後，為反映境內AIC協議項下的安排，王國偉先生、王玉華女士及其各自的受控實體，即WANGW Holding Limited、SHUNSHI Limited、WGW Individual Holding Limited、WANGYH Holding Limited、SHUNSUI Limited及WYH Holding Limited（統稱為「境外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1月5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境外AIC協議」），據此，境外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彼等在貴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投票前，只要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彼等將一致行動；及(ii)倘境外一致行動人士不能就相關問題達成共識，其他方須根據王國偉先生的指示行動。

此外，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後，王國偉先生根據各自的有限合夥協議通過重慶激勵平台及天津激勵平台對重慶啄木鳥及貴公司行使投票權。

因此，重慶啄木鳥及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王國偉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個人消費者提供平台服務、銷售產品及向企業客戶提供維修服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並無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集團重組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告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慣例（詳情載於下文）編製。

於下文所述貴集團重組前，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重慶啄木鳥及其子公司（統稱「重慶啄木鳥集團」）進行。

為建議於聯交所[編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貴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貴公司(i)按面值向WANGW Holding Limited（由王國偉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3,272,769股股份；(ii)按面值向WANGYH Holding Limited（由王玉華女士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476,667股普通股；及(iii)按面值向ZHUKH Holding Limited（由朱紅坤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339,922股普通股。（王國偉先生、王玉華女士及朱紅坤先生統稱為「創始人」）。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ii. 於2023年9月21日，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iii. 於2023年10月10日，啄木鳥家庭維修（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iv. 於2023年11月10日，北京啄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啄木鳥家庭維修（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v. 於2023年11月16日，YIM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Yiming Investment」）認購469,315.82股重慶啄木鳥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vi. 於2024年1月4日，重慶啄木鳥當時的部分現有股東及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持有人以將其註冊資本總額縮減人民幣32,089,327.02元的方式退出重慶啄木鳥，原始投資額為人民幣235,835,222元（「減資」）。該等金額已於2024年1月22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減資後，重慶啄木鳥由王國偉先生、王玉華女士、朱紅坤先生及Yi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53.03%、41.86%、1.36%及3.75%的股權。
- vii. 為反映重慶啄木鳥的境內持股情況，於2024年1月3日，本公司向以減資（如步驟vi所詳述）方式退出重慶啄木鳥的股東及擁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2,781,766股股份，包括38,770,643股普通股、6,984,444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7,569,391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9,457,288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該等相關方各自支付的對價與其就減資收到的金額相等，並已於2024年1月23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 viii. 於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向八名獨立投資者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11,381,160股C輪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196,657,500元，已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 ix. 於2024年1月11日，外商獨資企業認購重慶啄木鳥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575,363.18元，對價為人民幣235,835,222元，乃參照如步驟vi詳述的減資額釐定。於2024年1月15日，Yiming Investment將其於重慶啄木鳥的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對價為零。

上述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重慶啄木鳥由外商獨資企業、王國偉先生、王玉華女士及朱紅坤先生分別持有50.00%、27.55%、21.75%及0.70%。
- x. 於2024年1月5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重慶啄木鳥及創始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及股份質押協議。合約安排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及 貴公司：
 - 管理控制對重慶啄木鳥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
 - 慮及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享受重慶啄木鳥業務所得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重慶啄木鳥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重慶啄木鳥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重慶啄木鳥提供財政支持。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以名義價格取得購買重慶啄木鳥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惟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價格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創始人及／或重慶啄木鳥應將其收到的任何購買價款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在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創始人將及時且無條件地將其各自持有的重慶啄木鳥股權及／或相關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透過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所有購買的股權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開展重慶啄木鳥業務。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重慶啄木鳥集團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亦不得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創始人取得重慶啄木鳥股權的質押，作為其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以確保其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的50%股權及合約安排，貴公司對重慶啄木鳥擁有權力，有權享有參與重慶啄木鳥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重慶啄木鳥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重慶啄木鳥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重慶啄木鳥及其子公司視為受控制實體，並將重慶啄木鳥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合併至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通過將貴公司、Woodpecker Maintenance Holding Limited、啄木鳥家庭維修（香港）有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置於重慶啄木鳥及其當時股東之間，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集團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來自提供平台服務、產品銷售及企業維修服務的收入（即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或貨品類型：		
提供平台服務.....	664,902	394,789
產品銷售.....	66,923	41,785
企業維修服務.....	3,336	3,448
	<u>735,161</u>	<u>440,022</u>
確認收入時間：		
時間點.....	<u>735,161</u>	<u>440,022</u>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向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國偉先生（其被認為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審閱單獨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非流動資產及業務均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來自提供平台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將工程師與從貴公司啄木鳥平台（「啄木鳥平台」）或通過其他聚合平台獲得的維修服務訂單進行匹配。貴集團已釐定其作為平台服務的代理人。於維護訂單完成後，貴集團確認向工程師收取的服務收入，我們將工程師視為平台服務的客戶。

產品銷售

貴集團通過啄木鳥平台向消費者銷售若干家電。相關家電隨後由工程師運送及安裝。此外，貴集團亦直接向工程師銷售零配件及材料。

就向消費者銷售家電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消費者時（即工程師交付及安裝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應在工程師安裝家電時立即支付。

就向工程師銷售零配件及材料而言，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工程師時（即工程師於貴集團倉庫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格應在工程師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

附錄 —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根據 貴集團銷售零配件及材料的標準合同條款，工程師有權退換貨。 貴集團利用其累積的歷史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

企業維修服務

貴集團亦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維修服務。企業維修服務訂單由該等企業客戶透過啄木鳥平台單獨下達，並按訂單結算。就向企業客戶提供的企業維修服務而言，收入於工程師代表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 貴集團一般授予其各企業客戶30至120天的協定信貸期。

尚未提供企業維修服務的企業客戶墊款確認為負債，直至相關服務獲履行並分類為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期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20	753
— 租金按金.....	32	27
	<u>1,152</u>	<u>780</u>
額外稅項減免 (附註i)	1,401	1,727
政府補助 (附註ii)	1,319	1,410
會員收入 (附註iii)	1,677	425
其他	2,293	299
	<u>7,842</u>	<u>4,641</u>

附註：

- i. 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該金額指居民生活服務相關行業的額外進項增值稅扣減。
- ii.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獎勵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而提供的獎勵。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各報告期末，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
- iii. 貴集團運營會員計劃，通過該計劃，消費者在會員有效期內每月獲得若干優惠券的權利。與會員計劃相關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收取會員費時確認，並於會員有效期內按直線法相應解除。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7,649	1,186
向消費者及工程師支付的慰問金	(2,921)	(1,608)
其他	(515)	48
	<u>4,213</u>	<u>(37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7,050	6,963
遞延稅項 (附註12)	(691)	(5,388)
	<u>16,359</u>	<u>1,575</u>

8. 期內利潤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6,308	113,0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17	9,469
僱員福利	2,174	2,051
員工成本總額	<u>169,999</u>	<u>124,584</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9	1,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41	4,1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	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557</u>	<u>5,364</u>
流量獲取成本 (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199,380	107,166
廣告費用 (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94,267	91,422
已售存貨成本	<u>48,541</u>	<u>29,326</u>

9. 股息

組成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每股盈利

由於附註1.2所披露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呈列基準，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4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995,000元（未經審核）），其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運輸設備及電子設備。

此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8,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000元（未經審核））的若干電子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其他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1,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000元（未經審核）），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37,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000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5年。 貴集團須作出固定期限付款，並預先釐定年度遞增租金調整。於租賃開始時， 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182,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789,000元（未經審核））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2,111,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764,000元（未經審核））。

1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4,817	12,915
遞延稅項負債.....	(3,581)	(2,370)
	11,236	10,545

以下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可扣減 廣告開支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798)	1,708	3,354	1,248	(4)	4,50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	16	(147)	5,860	(1,184)	843	5,388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782)	1,561	9,214	64	839	9,896
於損益（扣除）計入.....	(163)	251	687	54	(180)	649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可扣減 廣告開支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1,945)	1,812	9,901	118	659	10,54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	(979)	797	762	273	(162)	691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924)</u>	<u>2,609</u>	<u>10,663</u>	<u>391</u>	<u>497</u>	<u>11,236</u>

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86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96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且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3年至2028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至2027年)屆滿，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存貨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家電.....	2,322	2,152
零配件及材料.....	22,282	17,576
	<u>24,604</u>	<u>19,728</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61,793	23,622
應收持牌商業銀行款項(附註i).....	60,223	44,885
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附註ii).....	18,062	11,864
已付供應商按金.....	6,535	3,26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336	2,348
預付員工款項.....	4,093	2,999
申請商標預付款項.....	1,000	1,000
租賃按金.....	1,290	1,295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884	–
預付[編纂]開支.....	809	–
其他.....	1,719	1,979
	<u>158,744</u>	<u>93,260</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5,801	4,820
流動.....	152,943	88,440
	<u>158,744</u>	<u>93,260</u>

附錄 —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附註：

- i.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非金融機構及個人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支付業務。因此，貴公司已與持牌商業銀行合作，並開立指定銀行賬戶向消費者收款，並與工程師結算有關款項。
- ii. 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指與貴集團合作的聚合平台代表貴集團收取的款項（經扣除聚合平台收取的若干服務費）。當消費者通過該等聚合平台擁有的應用程序向貴集團下達維修服務訂單時，付款首先由聚合平台代表貴集團收取。應收聚合平台的款項通常於30日內轉賬至貴集團的賬戶。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	於2022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附註i)	374,374	312,830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646	828
	<u>375,020</u>	<u>313,658</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646	828
流動	374,374	312,830
	<u>375,020</u>	<u>313,658</u>

附註：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但可保本。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回報率視乎外幣（包括美元及新加坡元）的市價以及黃金價格而定。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 (附註i)	169,503	96,546
— 存置於支付平台的結餘 (附註ii)	2,591	963
— 手頭現金	10	—
	<u>172,104</u>	<u>97,509</u>

附註：

- i.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9月30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0%至0.20%（2022年12月31日：0.00%至0.25%）。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置於中國的持牌銀行，而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ii. 存置於支付平台的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指存置於中國持牌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的現金。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大部分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7,182	11,735
31天至60天	37	4,899
61天至180天	236	103
超過181天	194	131
	<u>17,649</u>	<u>16,868</u>

18.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工程師的保證按金	105,118	71,744
應付員工薪酬	60,245	43,158
其他應付稅項	3,239	2,170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197	174
應計[編纂]開支	2,359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340	—
其他	4,484	3,034
	<u>175,982</u>	<u>120,280</u>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A輪融資

於2017年11月11日，重慶啄木鳥與三名獨立投資者（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A輪融資」），據此，A輪投資者將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16,666,667元，以認購重慶啄木鳥附帶若干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人民幣3,492,222.23元。現金對價已於2018年1月前悉數結清。

B輪融資

於2020年12月25日，重慶啄木鳥與三名獨立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B輪融資」），據此，B輪投資者將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85,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附帶若干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人民幣3,784,695.84元。現金對價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B+輪融資

於2021年8月8日，重慶啄木鳥與三名獨立投資者（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B+輪融資」），據此，B+輪投資者將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120,000,000元，以認購 貴公司附帶若干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人民幣4,728,643.51元。現金對價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認購的實繳資本統稱為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根據B+輪融資協議，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優先權已重新劃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在B+輪融資協議中，除清盤及贖回項下的優先順序及贖回日期外，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優先權並無變動。

(i) 清算優先權

倘重慶啄木鳥發生任何清算、解散、終止或視同清盤事件：

A輪投資者有權收取以下款項：(i)等於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7%的利息的金額及(ii)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收取以下款項：(i)等於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8%的利息的金額及(ii)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分派將按以下順序進行：首先為B+輪投資者、其次為B輪投資者，最後為A輪投資者。此外，倘可供分派的資產或資金不足以允許按上述順序支付各輪的全部優先金額，則 貴集團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應按各輪有關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持有人擁有的該輪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數目比例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分派。

倘於支付優先金額後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剩餘資產或資金將根據所有股東（包括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持有人）所持相關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

(ii) 反攤薄權

倘重慶啄木鳥以低於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或B+輪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發行新的實繳資本，則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投資者有權要求股份獎勵計劃的創始人或合夥企業轉讓實繳資本或重慶啄木鳥向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投資者發行新的實繳資本，總對價為人民幣1元，使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投資者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比例等於特定比例。

(iii) 贖回權

倘發生以下若干或然事件，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的投資將由重慶啄木鳥集團贖回：

- 貴公司未能於B輪融資結算後5年內完成合資格[編纂]；
- 重慶啄木鳥及／或重慶啄木鳥集團現有股東有故意詐欺、重大過失或重大誠信問題，嚴重損害重慶啄木鳥集團利益；
- 除本報告另有規定外，未經全體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投資者同意，重慶啄木鳥創始人持有的股權或為激勵員工及其他關鍵利益相關者而設立的激勵平台因任何原因而被大幅轉讓或相關轉讓存在的任何潛在風險；
- 繼續持有重慶啄木鳥股權將導致該等投資者就其所持有的重慶啄木鳥權益受到不平等或不公平待遇或類似原因而對相關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或無法實現其投資預期；
- 重慶啄木鳥集團及／或創始人嚴重違反投資協議（包括全職承諾及競業禁止承諾）；
- 重慶啄木鳥任何具有贖回權的現有或未來投資者要求重慶啄木鳥集團贖回其持有的股權；及
- 就五八同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五八同城」）而言，重慶啄木鳥集團的主營業務或業務運營未經五八同城事先同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A輪投資者有權收取贖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原投資金額加上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7%的利息，並減去已支付的股息。

B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有權收取贖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原投資金額加上按單利計算的年利率8%的利息，並減去已支付的股息。

倘於贖回日期，重慶啄木鳥集團於任何適用贖回金額到期之日可合法獲得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於該日期將支付的適用贖回金額總額，則該等可合法獲得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順序分派：首先為B+輪投資者，其次為B輪投資者，最後為A輪投資者。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選擇將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入賬，惟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入賬（如有）。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並不重大。

附錄 —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由董事參考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9號SOHO嘉盛中心511室)進行估值，該公司擁有適當的資格及類似工具的估值經驗。

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如下：

	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26,785
公允價值變動.....	31,556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58,341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63,427
公允價值變動.....	40,394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3,821

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採用倒推法並於2022年12月31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重慶啄木鳥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根據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進行股權分配，以得出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截至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用的貼現率為17%。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釐定重慶啄木鳥的相關股份價值外，期權定價法模式中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編纂]時間.....	2026/1/21	2026/1/21
清盤時間.....	2026/1/21	2026/1/21
無風險利率.....	2.28%	2.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19.00%	22.00%
波動率.....	58.63%	62.40%
清盤情況下的可能性.....	30.00%	32.50%
[編纂]情況下的可能性.....	40.00%	35.0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30.00%	32.50%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到期日與預期退出期相匹配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估計。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乃經參考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基於Finnerty模型估計。

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根據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至預期[編纂]、清盤或贖回日期(如適用)期間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20. 股份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可透過若干合夥企業獲授重慶啄木鳥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該等合夥企業位於中國重慶市，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統稱為「重慶激勵平台」）。

就集團重組而言，貴公司於2023年11月於中國天津市成立了七家合夥企業（統稱為「天津激勵平台」），直接持有貴公司股份。各天津激勵平台由各自的重慶激勵平台持有99.99%，由其普通合夥人重慶牛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01%，而重慶牛鳥科技有限公司由王國偉先生及王玉華女士全資擁有。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後，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詳情如下）概無變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分六批授予，並將根據以下歸屬條件進行歸屬：

受限制股份獎勵批次	已授出重慶啄木鳥 受限制股份 獎勵數目	授予日期	於授出日期 各受限制股份 獎勵的公允價值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A批.....	112,159	2020年9月	人民幣1.50元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編纂]日期後3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B批.....	1,006,258	2020年10月	人民幣1.50元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編纂]日期後3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C批.....	13,511	2021年9月	—(附註)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編纂]日期後3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D批.....	35,639	2021年11月	人民幣3.91元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編纂]日期後3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E批.....	230,608	2022年9月	人民幣6.80元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編纂]日期後36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第F批.....	270,596	2023年7月	—(附註) 人民幣10.21元	自授出日期至合資格[編纂]日期後36個月

附註：僱員需支付的每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高於授出日期重慶啄木鳥每股實收資本的公允價值，因此，該兩批受限制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零。

由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取決於合資格[編纂]，且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的僱員於歸屬期內仍受僱於貴集團，董事認為，除非及直至可能進行合資格[編纂]，否則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任何開支。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資本承諾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土地使用權之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37,670	-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於2023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374,374	-	374,374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	-	646	646
總計	-	374,374	646	375,0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303,821	303,821
總計	-	-	303,821	303,82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312,830	-	312,830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	-	-	828	828
總計	-	312,830	828	313,6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263,427	263,427
總計	-	-	263,427	263,427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重要的無法觀察輸入值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374,374	312,830	第二級	銀行所報贖回價值	不適用
於一家合夥企業的 投資.....	646	828	第三級	資產法	贖回可能性(附註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03,821	263,427	第三級	於2023年9月30日的倒 推法、於2022年12月 31日的貼現現金流量 法及期權定價法	估值所用的詳細估值參 數及主要假設披露於 附註19(附註ii)

附註：

- i. 投資於合夥企業的公允價值受贖回可能性的影響最大。贖回可能性減少將導致於一家合夥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於2023年9月30日，贖回可能性增加至30%或減少至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77,000元／人民幣37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000元／人民幣352,000元)。
-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受波幅影響最大。波幅減少將導致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於2023年9月30日，波幅增加／減少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具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085,000元／人民幣1,78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2,000元／人民幣3,545,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夥 企業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26,785	5,001
公允價值變動.....	31,556	(4,223)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58,341	778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63,427	828
公允價值變動.....	40,394	(18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3,821	64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與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182,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變現虧損人民幣4,223,000元(未經審核))。該等公允價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關聯方披露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王國偉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王玉華女士	王國偉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重慶啄金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啄金人」）	由王國偉先生控制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啄金客」）	由王國偉先生控制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啄金鳥」）	由王國偉先生控制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重慶啄金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啄金兔」）	由王國偉先生控制的重慶激勵平台之一
58同城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股東
天津好到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好到家」）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股東的綜合聯屬實體
重慶樂享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重慶樂享修」）	貴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
北京掌上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掌上通」）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股東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以下交易：

向關聯方採購服務：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58同城	流量獲取服務	12,994	14,040
58同城	58同城聚合平台的佣金	—	501
天津好到家	天津好到家聚合平台的佣金	1,665	1,856
掌上通	流量獲取服務	3	—
總計		14,662	16,397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慶樂享修.....	企業維修服務	1,403	—
(C) 關聯方結餘			

預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58同城款項.....	3,371	2,3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3年	於2022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應收58同城聚合平台的金額 (附註i)	1,147	1,167
向天津好到家支付之按金.....	300	300
向58同城支付之按金.....	311	360
應收重慶樂享修的貿易應收款項.....	31	—
	<u>1,789</u>	<u>1,827</u>
非貿易性質 (附註ii)：		
向啄金兔提供墊款.....	43	43
向啄金鳥提供墊款.....	3	3
向啄金客提供墊款.....	2	2
向啄金人提供墊款.....	1	1
	<u>49</u>	<u>49</u>
總計.....	<u>1,838</u>	<u>1,876</u>

附註：

- i. 應收天津好到家聚合平台的款項指天津好到家聚合平台代表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 (經扣除聚合平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當消費者通過天津好到家擁有的應用程序向 貴集團下達維修服務訂單時，付款首先由聚合平台代表 貴集團收取。應收天津好到家聚合平台的款項通常於30日內轉賬至 貴集團的賬戶。
- ii.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 貴公司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附錄一 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附註)：		
就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應付王國偉先生的對價.....	6	6
就同一控制下的合併應付王玉華女士的對價.....	4	4
總計	<u>10</u>	<u>10</u>

附註：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3,966	2,172
績效獎金.....	5,103	2,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4
總計	<u>9,104</u>	<u>4,731</u>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後發生了事項及交易：

為增加本公司的股份數量，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決議(其中包括)進行[編纂]，據此，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拆分為[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的股份，在[編纂]條件滿足後生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